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3-015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虞阿五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文件。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47,358万元，比上年同期358,211万元下降3.03%，实现利润总额-21,34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00.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25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18.66%，基本每股收益-0.31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19.23%。

2022 年度公司业绩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8,779.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正常、稳定状态，具有可持续的盈利能力。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文件。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6,249,694.69 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464,197,224.03 元，2022 年末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7,947,529.34 元。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2022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文件，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文件。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文件。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及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 2022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8,779.80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 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8,702.50 万元,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约 28,702.50 万元。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文件。

**十、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该项议案时, 虞阿五、虞豪华、尹阿庚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文件。

**十一、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股东日月集团拟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4000万元的资金拆借，在本次审议通过的资金拆借金额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循环使用，提供的拆借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拆借占用费经过资金拆借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按照月度资金占用天数、平均余额及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依据计算。资金拆借期限一年，资金占用费在拆借资金归还时结算收取。

审议该项议案时，虞阿五、虞豪华、尹阿庚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文件。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针对发出黄金产品库存进行套期保值，所需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所建立的套期保值标的以公司发出黄金产品库存量为基础，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数量和金额。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十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国债、债券、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等低风险的短期投资品种，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独立董事对公司投资理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文件。

**十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文件。

**十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文件。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文件，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时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